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582號

原告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

訴訟代理人 余家斌律師

陳淑玲律師

被告 倪林彩雲

林彩霞

林建興

林建昌

林子義

林子聰

李林娥

葉林媚

林欽塗

林春蘭

林森田

林詳恩

林英蘭

林建豪

被告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鄭立輝

01 訴訟代理人 陳啟聰

02 何昆哲

03 被 告 林慧文(即林慧明之承受訴訟人)

05 林立杰(即林慧明之承受訴訟人)

07 被 告 林立偉(即林慧明之承受訴訟人)

09 兼 輔助人 林立群(即林慧明之承受訴訟人)

11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本件應由林慧文、林立杰、林立偉、林立群為被告林慧明之承受
14 訴訟人，續行訴訟程序。

15 理 由

16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等依法令應續行訴訟
17 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依上開規定所定之承受訴
18 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
19 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
20 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項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21 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
22 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定有明
23 文。

24 二、經查，本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判決，於同年月23日
25 寄存送達被告林慧明，林慧明於同年5月11日死亡，其繼承
26 人有林慧文、林立偉、林立群、林立杰，業據原告提出繼承
27 系統表、家事事務(全部)公告查詢結果、除戶謄本、繼承人
28 之戶籍謄本在卷可查，並經原告聲明承受訴訟，依民事訴訟
29 法第177條第3項，爰由本院裁定准許命上開繼承人為林慧明
30 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程序。

31 三、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2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許瑞東
03 法官 黃信滿
04 法官 謝依庭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邱雅珍